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121417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捐款，設置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專戶獎勵國內表現良好之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獎助金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年齡未滿二十歲，且具正式學籍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成績符合第三點規定。

前項學校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並依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擇優錄取。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依競賽、證照成績表現，擇優錄取順序如下：

1、國際性：國際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前三名或優勝。

2、全國性：

(1)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

二、三名。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

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採計之各競賽或展覽項目如附表，如成績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競賽或展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採認標準。

四、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如未足額錄取，獎助金得相互流用：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三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1、國際性：

(1)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五萬元。

(2)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比賽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四萬元。

2、全國性：

(1)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每名（組）新臺幣三萬元。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二、三名，每名（組）新臺幣二萬元。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每名一萬元。

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名額以申請年度經費額度擇優錄取。個人各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並一次為限。

五、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當年度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一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競賽辦法、獎狀、證照影本）。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學校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審核章。

六、注意事項：

(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新生一年級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二)本局核定之受獎助學生，因緊急突發重大事件持有事證，得註銷（保留）受獎助資格，並由本獎助學金審查會另薦送受獎候選人遞補之。

(三)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學金者，本局得取消其獎助學金，已頒發者應追繳已受領之款項，並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七、申請人應同意以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審查評估。

八、本局為審查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助學金審查會。獎助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助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九、本要點由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及其相關企業捐助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